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1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员工发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或“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鼓励员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

基于对泰禾集团未来业绩增长以及对泰禾集团管理团队的信心，泰禾投资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泰禾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以及泰禾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以下简称“被倡议人”）积极买入泰禾集团股票（股票简称：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同时，泰禾投资承诺：凡上述被倡议人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净买入的泰禾集团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被倡议人在持有上述股票期间连续在泰禾集团、泰禾投资履职的，该部分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部分股票产生亏损，由泰禾投资对亏损部分予以一次性全额补偿。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泰禾投资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被倡议人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净买入的泰禾集团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被倡议人在持有该部分股票期间连续在泰禾集团、泰禾投资履职的，该部分股票的收益归被倡议人个人所有；若该部分股票产生亏损则由泰禾投资对亏损部分予以一次性全额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数量*(增持期间买入股票均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后1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价)

注：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资金来源为泰禾投资自有资金。

4、补偿的限额

补偿款不设上限。

5、补偿的时点

如满足补偿条件，泰禾投资将在被倡议人满足补偿条件的股票完全卖出完毕后两个月内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6、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泰禾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期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泰禾投资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被倡议人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被倡议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被倡议人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被倡议人所有。被倡议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买卖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泰禾投资的影响和控制。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总数为11,277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约为每月23,034.91元，专业构成如下表：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40
销售人员	2,122
技术人员	5,873
财务人员	773
行政人员	969
合计	11,2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1,167人。

四、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泰禾投资的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本次倡议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员工按市价在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得到会计师的认可，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亦不属于“股份支付”。

五、补偿的可行性及泰禾投资补偿员工增持股票产生亏损的相关保证措施

1、公司对泰禾投资进行了风险排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发现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或质押股票的相关风险。

2、本次倡议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为确保泰禾投资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补偿事项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泰禾投资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3、泰禾投资对被倡议人若因增持泰禾集团股票产生的亏损进行补偿具有可行性，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泰禾投资暂无设立保证金账户或第三方监管账户来确保相关承诺得到实施的计划。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承诺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六、泰禾投资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泰禾投资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相关陈述，仅代表泰禾投资的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

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层面风险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泰禾投资履约的风险

此次倡议的被倡议人有范围限定，增持时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泰禾投资具备相应承诺的履行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泰禾投资的履约风险。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05,072,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2%。目前暂未发现泰禾投资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其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段时期，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泰禾投资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被倡议人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被倡议人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还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泰禾投资《关于鼓励员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倡议书》；
- 2、泰禾投资《关于对员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提供全额补偿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